

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文件

院教发〔2014〕3号

关于印发《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为了强化教学管理、严肃教学纪律，保证教学秩序的良好运转，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，进一步加强教风、学风建设，使全校教学及其管理工作走向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界定的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及教学管理过程中，由于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工作失职或违反学院教学管理有关规定，导致干扰教学秩序，影响教学正常进行，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。

第二条 教学事故按情节轻重、影响范围和程度分为：重大教学事故、较大教学事故、一般教学事故三个等级。

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

1. 教师在课堂上散布有严重政治错误的言论或不道德、淫秽的内容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
2. 教师体罚、侮辱学生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
3. 教师擅自停课、缺课 1~2 学时。

4. 监考人员在未请假的情况下，不按时监考一次。

5. 教师酒后上课。

6. 因教师指导不当或擅离职守，导致发生重大财产损失或学生人身伤害。

7.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有意泄露考题。

8. 教学管理人员丢失考卷或考场安排、考试组织不当等，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，延误 30 分钟及以上。

9. 监考人员在监考时对学生答题进行暗示、提示，或用其他方式告诉答案。对违反考试纪律现象置若罔闻，放纵学生作弊，影响考试结果公正，擅离监考岗位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，影响考试结果公正。

10. 教师及相关人员丢失已考试卷导致学生成绩无法确定。

11. 教学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擅自改动学生学习成绩和修课学分。

12. 未经学院同意，教师擅自在校外代课或兼职。

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较大教学事故

1. 教师整个学期不布置作业或不批改作业。

2. 教学管理人员在制定课表、通知教学安排等教学管理环节中出現错误，导致误课 2 学时及以上。

3. 因教室、实验室管理人员工作失误，造成教学设备、实

验仪器严重损坏，导致停课 2 学时及以上。

4. 教师上课时在课堂内外使用手机通讯（包括接打手机、发短信等）。

5. 非因灾害性天气或交通事故等特殊原因，教师上课迟到 20 分钟及以上或提前 20 分钟及以上下课（包括以上连堂课为由的提前下课）；教师在课堂教学中无正当理由离开教室 20 分钟及以上。

6. 监考人员监考时在考场内外使用手机通讯。

7. 非因灾害性天气或交通事故等特殊原因，监考人员迟到 20 分钟及以上或者擅自离开考场 20 分钟及以上。

8. 教师在批改试卷时出现漏判、错判、总分错误等，使学生成绩出现偏差，给学生造成补考等损失。

9. 教学管理人员未经过教务科长同意，擅自批准教师停课 1~2 学时，擅自调课 2 次及以上。

10.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因为工作失误泄露考题。

11. 一年内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达 2 次。

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

1. 上课时教师携带的手机长时间响铃 2 次及以上，影响教学秩序。

2. 考试结束后，任课教师未经教务科长批准（无正当理由），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学生成绩。

3. 教师在课堂吃东西、吸烟；监考人员在考场吃东西、吸烟、看书、看报。

4. 教师上课迟到 3 分钟及以上或提前 3 分钟及以上下课（在铃声正常使用的情况下，以铃声为准）。

5. 管理人员、实验员未及时打开教室或实验室，延误上课时间 3 分钟及以上。

6. 教室、实验室管理人员不负责任或管理不善，造成教学设备、实验仪器损坏，延误上课 3 分钟及以上。

7. 未经教务处同意，擅自使用教室或其它教学设施从事非教学活动，而影响正常教学。

8. 不按时上报教学管理部门要求的教学文件或材料 2 次及以上。

9. 教师在批改试卷时出现漏判、错判、计分错误等，导致 1~2 名学生成绩出现差错。

10. 监考人员（包括主考教师）在其他考试工作人员（包括巡考人员）发现学生考试作弊、违纪时，不配合处理。

11. 教学管理人员未经过教务科长同意，擅自批准教师调、代课。

第六条 教学事故处理程序

1. 教学事故发生后，由责任人所在系（部）或主管部门负责查实，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做好记录，在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报告。

2. 一般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的系（部）或主管部门负责认定，并下发《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》到个人，同时报送一份材料至教务处备案；较大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的系（部）或主管部门提出初步认定结果，教务处核定无误后下发《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》到个人；重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会同责任人所在的系（部）或主管部门负责核实，提出初步认定结果，报至分管院长核定无误后下发《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》到个人。

第七条 教学事故处理办法

1. 对发生一般教学事故人员，本人提交书面检查，并在当月代课金中扣 50 元。

2. 对发生较大教学事故的当事人，要求当事人提交书面检查，并在当月代课金中扣 100 元；全校通报批评，取消年度考核资格。

3. 对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人员，给予全校通报批评，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，当事人提交书面检查，并在当月代课金中扣 200 元。

第八条 当事人对教学事故的认定、处理有异议的，可在处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分管教学副院长提出复查的书面要求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

附件：

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

_____老师：

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，
因_____违反《皖北卫生
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第_____条_____项，经学院
(系部(主管部门)/教务处/分管院长) 核查，认定
为_____ (一般/较大/重大) 教学事故。

具体处理意见如下：

若对事故的认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《教学事故通知书》之
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向分管教学副院长提出复查的书面要求。

年 月 日

盖章